

2023年度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4

第四部分 附件.....30

附件1.....	30
附件2.....	47

第五部分 附表	5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3
二、收入决算表.....	53
三、支出决算表.....	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5.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

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7.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8. 负责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 推进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统筹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退役军人事务，4次召开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统一思想、凝聚合力、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特别是张世忠书记亲自部署四川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任云县长亲赴成都看望慰问烈士遗属。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在“八一”、“春节”期间带队慰

问驻苍部队官兵和重点优抚对象，多次深入一线调研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县委将双拥工作和退役军人事务纳入对各级党委（组）的绩效考核范围，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强化了党委（组）和政府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参与双拥工作和退役军人事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

2. 基层体系建设更加夯实。结合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积极推进 8 中心镇和 12 个中心村样板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成功承办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和项目建设现场会，苍溪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经验在全市有力推广。争取省级资金 230 万元，建成总建筑面积 137.4 平方米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使我县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工作迈上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的新台阶。全面优化共建共享退役军人“服务超市”线上线下双轨运行机制，不断拓展使用场景、完善管理方式，畅通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坚持以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为主线，推进《广元市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广元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等政策法规宣讲，退役军人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上运行良好。加强“三支队伍”建设，联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培训中心、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组织 60 名“兵支书”和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参加“耕耘者振兴计划 乡村治理骨干（兵支

书) ”专题培训；加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鼓励退役军人积极投身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为“平安苍溪”贡献力量，苍溪县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入选“全国1000支关爱青少年志愿服务队”；不断充实“红色宣讲员”队伍，传播，鼓励教育系统积极接收安置退役军人2人，开发“兵教官”等专职岗位3个。

3. 系统重点工作有效落实。全面完成市下达的17名退役士兵和2名转业军官安置任务。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204人，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467.15万元。组织专场招聘会2场，帮助217名退役军人签订就业意愿。组织52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厨师、无人机驾驶、电子商务等职业技能培训，截至目前12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积极推进“军人退役一件事”网上办理35件。全力抓好“兵教师”培育，鼓励教育系统积极接收安置退役军人2人，开发“兵教官”等专职岗位3个。完成县光荣院维修改造项目，新吸纳入住人员4人。认真落实军休人员政治和生活“两个待遇”，年度接收移交军休人员2人，开展外出疗养1次。为353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运用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及时救助104人，发放资金38.73万元。

4. 思想政治建设再掀新潮。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党员管理，对6747名退役军人党员，1499名流动党员全面摸排建档，并督促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充分利用红军渡烈士陵园、黄猫垭战斗遗址等红色资源，开展“重温入党誓词”、

“老兵永远跟党走”、“9.30 烈士纪念日”等活动，持续纯正退役军人政治本色。鼓励广大退役军人扎根乡村带领群众携手致富奔康，培育 79 人担任“兵支书、297 人成为“兵委员”。积极选塑“模范退役军人”10 人、“最美军嫂”2 人、“最美拥军人物”3 人，通过选塑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成立全民国防教育宣讲团，利用“苍溪在线”网站开辟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专栏，厚植荣军崇军土壤。

5. 双拥模范创建成效显著。认真对照四川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县创建标准和要求，打造“双拥公园”1 个、“双拥示范街”2 条、“双拥示范店”6 家、“军民共建单位”5 家，在交通要道展示大型双拥宣传标识标牌 8 幅，并新建了双拥宣传标语标识 50 余处。《四川省苍溪县首条双拥示范街亮相》在中国双拥网刊载，我县传承红色基因促推双拥创建工作经验登上《全国双拥工作简报》（第 6 期）。结合县情建立优待目录清单 2 批，实现了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免费乘坐公交车、军车停车免费等优惠优待。认真开展烈士陵园“三园四化”建设，烈士纪念设施功能进一步提升。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
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587.9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38.74万元，下降4.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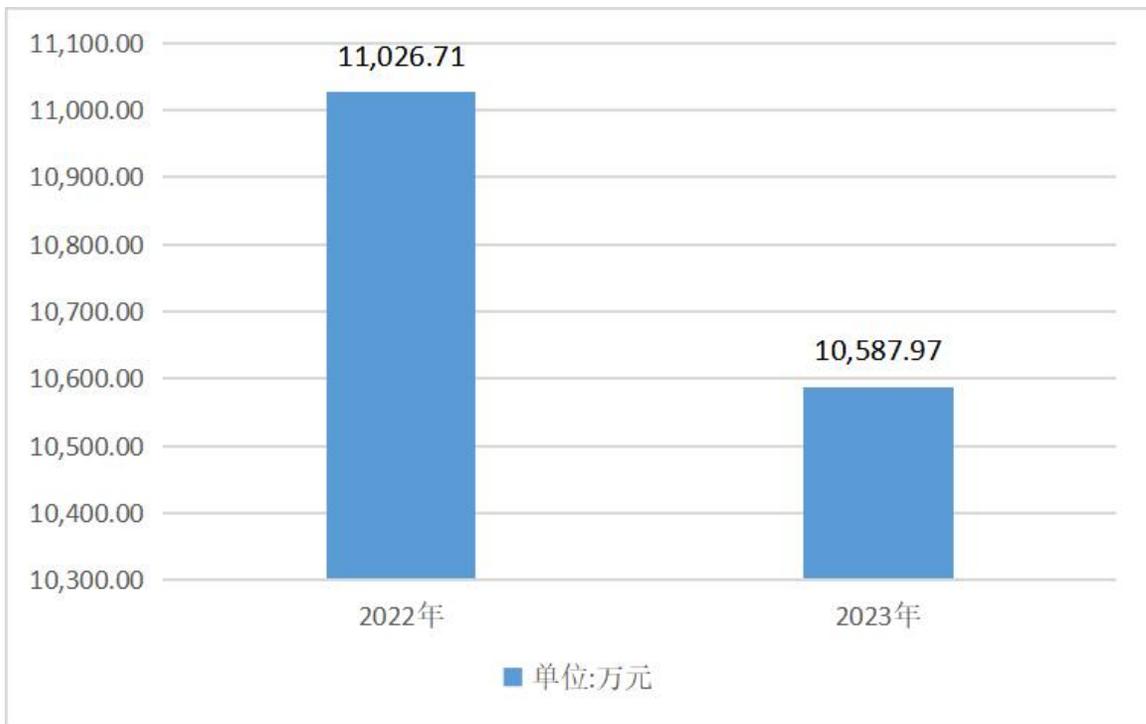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合计10,454.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72.62万元，占9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46万元，占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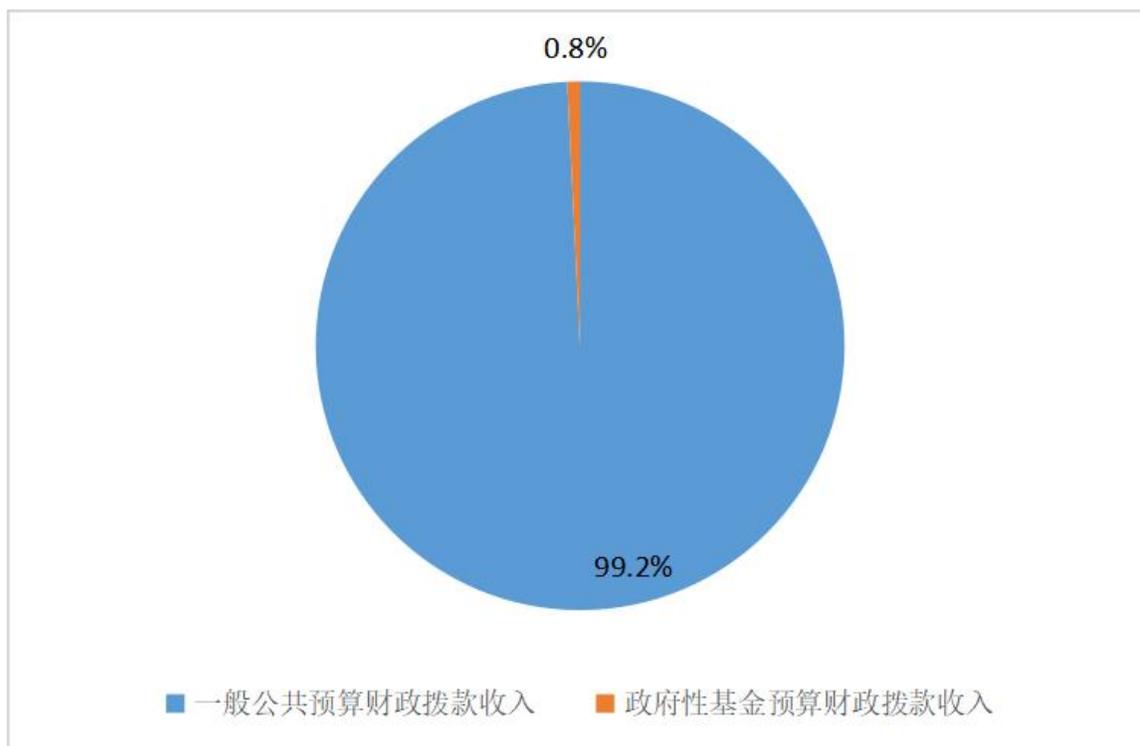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合计10,515.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6.56万元，占3.8%；项目支出10,118.87万元，占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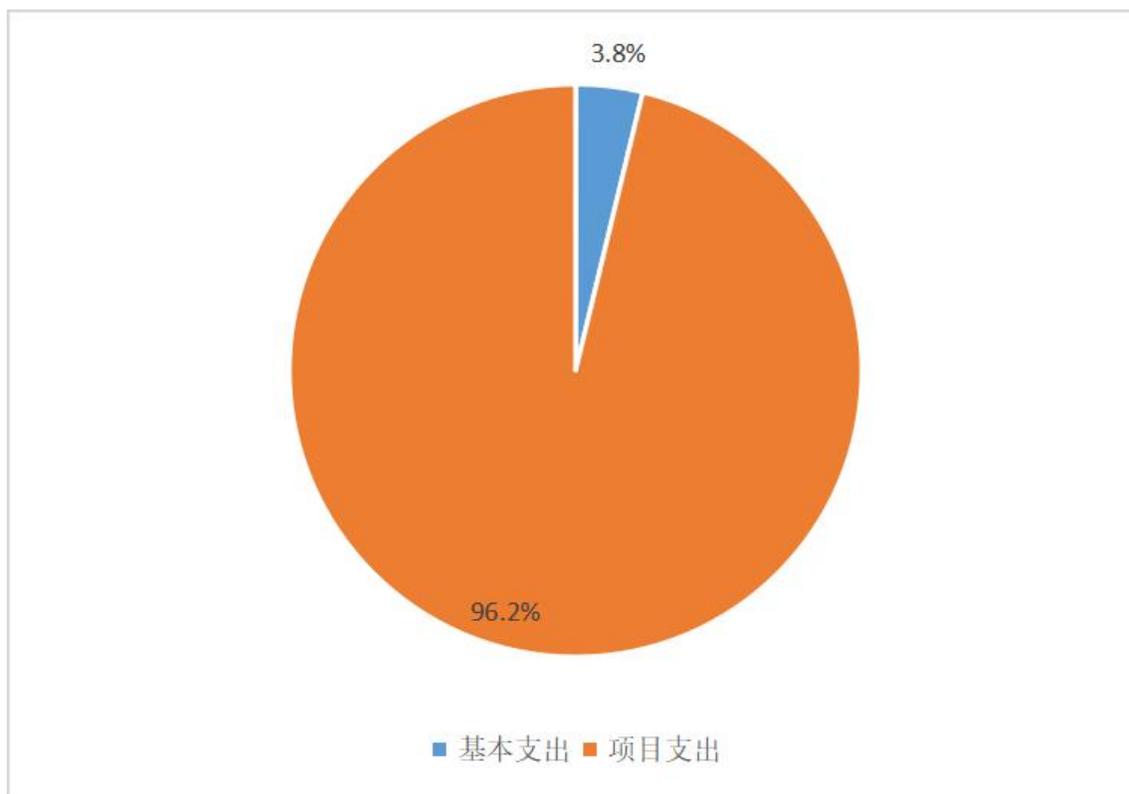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454.0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13.43万元，下降2.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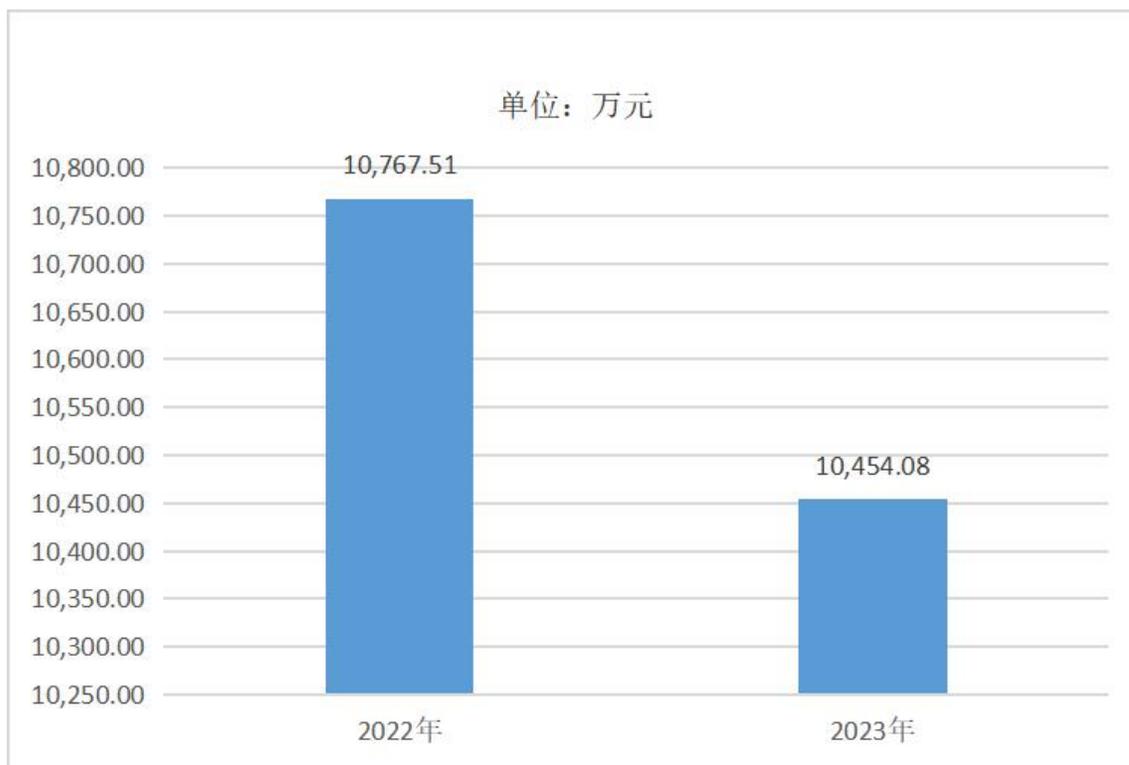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72.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4.89万元，下降3.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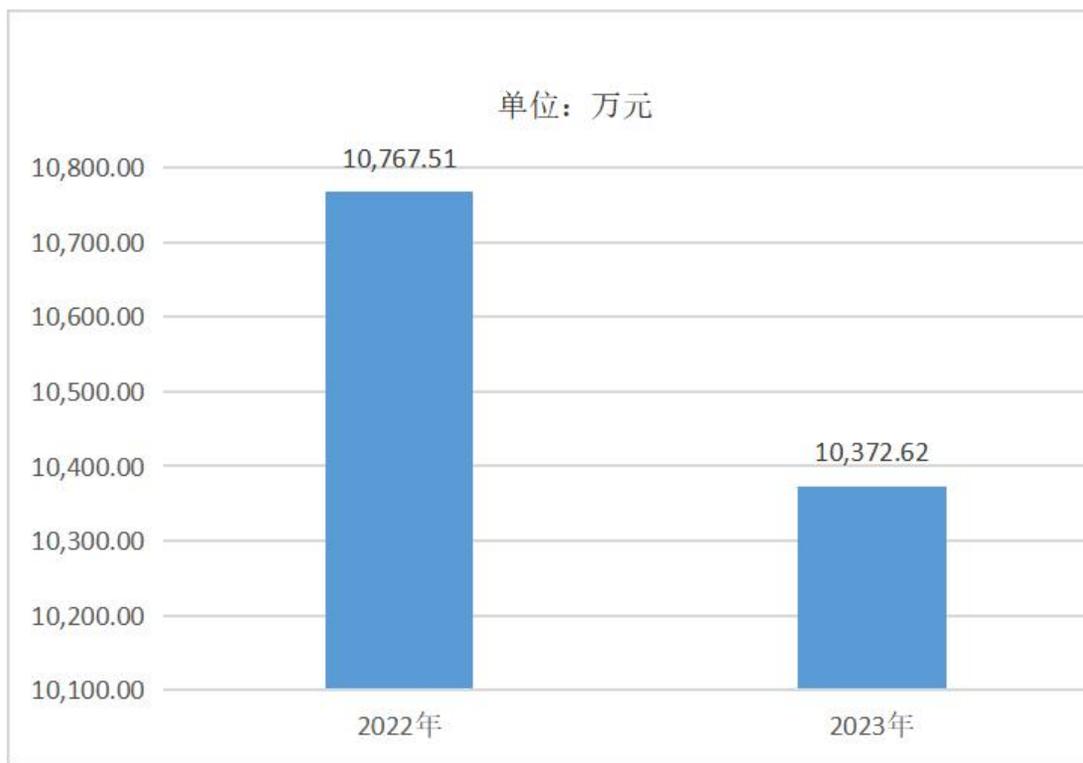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72.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64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18.45万元，占98.5%；卫生健康支出120万元，占1.2%；农林水支出4.2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29.33万元，占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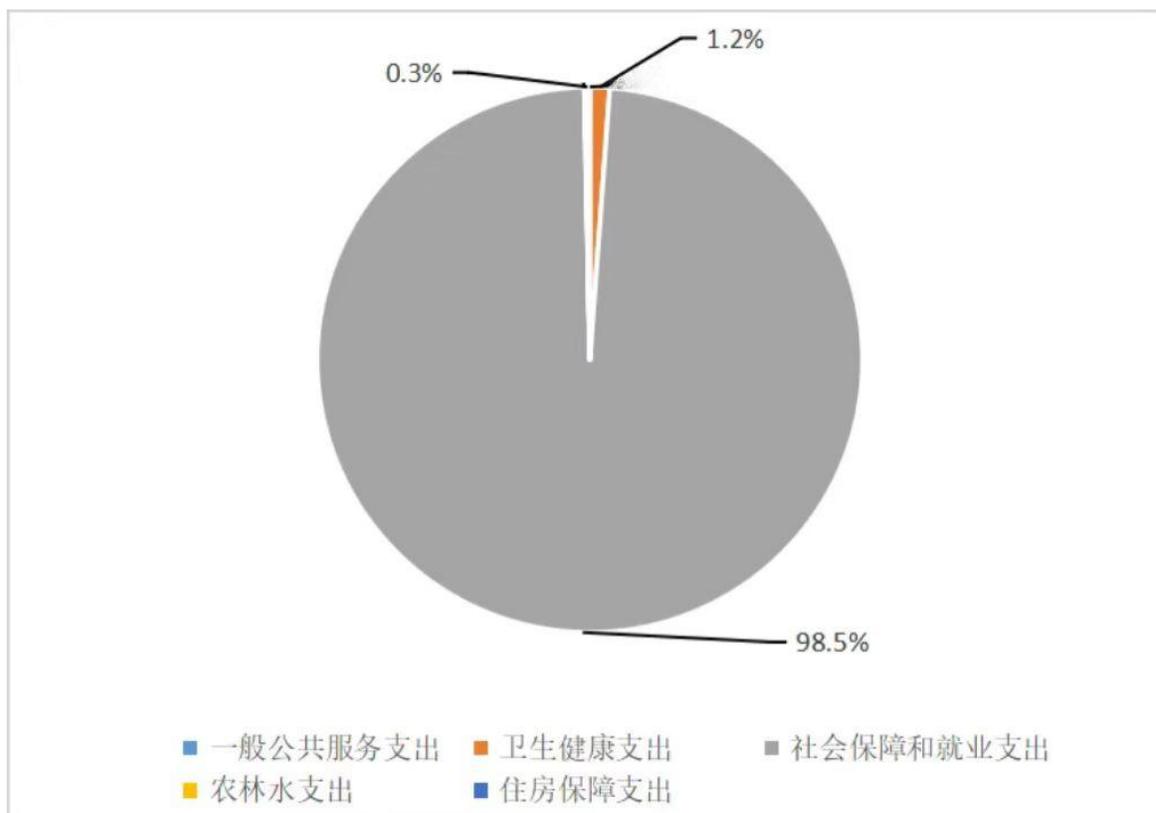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2,038.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372.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6.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全年预算为5.44万元，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1.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6.52万元，支出决算为36.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

于全年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4.37万元，支出决算为4.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1.16万元，支出决算为5.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5.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全年预算为407.08万元，支出决算为407.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全年预算为1,977.7万元，支出决算为1,97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全年预算为3,180.23万元，支出决算为3,180.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全年预算为713.15万元，支出决算为544.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6.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全年预算为1,09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光荣院（项）：全年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7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3.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05.49万元，支出决算523.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4.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全年预算为859.27万元，支出决算719.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3.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全年预算为30.68万元，支出决算8.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6.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全年预算为659.72万元，支出决算596.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0.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12.48万元，支出决算238.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3.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99.87万元，支出决算195.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41.6万元，支出决算41.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全年预算为113.32万元，支出决算110.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23.94万元，支出决算122.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4.49万元，支出决算25.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8.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56.53万元，支出决算319.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2.43万元，支出决算为12.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全年预算为484.45万元，支出决算为107.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2.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79万元，支出决算为4.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1.9%。决算

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29.33万元，支出决算为29.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6.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7.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9.43万元、津贴补贴23.8万元、奖金87.13万元、绩效工资40.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6.5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4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81万元、住房公积金29.3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2.73万元、抚恤金2,384.78万元、生活补助5,953.81万元、救济费5.1万元、医疗费补助160.92万元、奖励金1.3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2万元。

公用经费29.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17万元、印刷费0.38万元、水费0.51万元、电费1.81万元、邮电费1.48万元、物业管理费1.74万元、差旅费3.05万元、维修（护）费0.81万元、租赁费0.25万元、会议费0.26万元、公务接待费1.57万元、劳务费0.41万元、委托业务费0.7万元、工会经费3.8万元、其他交通费6.4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4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1万元，支出决算为1.57万元，完成预算的87%；较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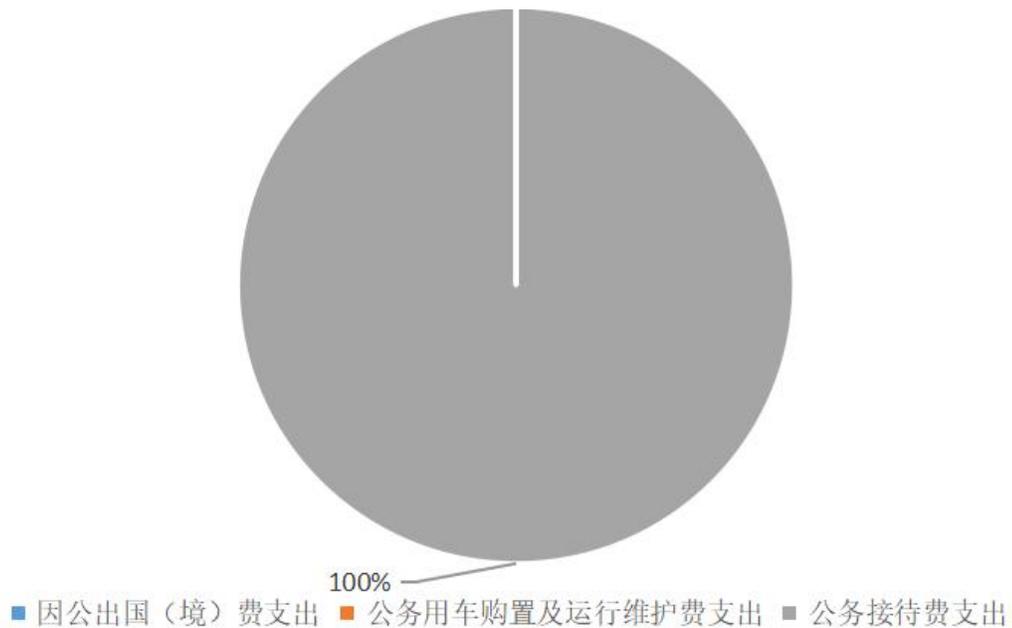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

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81万元，支出决算为1.57万元，完成预算的8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02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全省双拥模范县创建、接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兄弟市（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9批次158人次，共计支出1.5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县接待费1.3万元，考察学习中心镇样板服务站建设接待费0.27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81.46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19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1.7万元，增长6.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

组织对“烈士祭扫、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烈士祭扫、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强化管理，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做到了以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为目标，合理安排各项经济业务开支，办理各项人员支出，在资金的使用上达到“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收支平衡”。切实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进一步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工作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和国家为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烈士祭扫、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

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主要为保障光荣院集中供养对象的生活，聘请炊事员、服务人员等确保光荣院正常运转；烈士陵园的管理及维护；保障清明、烈士纪念日等开展烈士祭扫祭奠活动。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光荣院（项）：指光荣院运行及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指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

退役安置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伍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按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

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5.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7.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8. 负责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 推进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在职人员 23 人（行政人员 8 人，事业人员 1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遗属人员 0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0,454.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313.43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0,454.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减少 313.43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预算报送时效。根据县财政局关于编报年度预算的会议及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单位预算报表并将电子及纸质报表报送县财政审核，从未发生迟报现象。单位已按照规定时限和内容公开了 2023 年度预算信息。

2. 预算编制准确。县财政预算会议召开及文件下发后，单位及时组织相关股室，认真学习预算编报的有关要求，在总结上年工作及安排部署新一年的工作实际情况下，既要有预见性、又要有科学性、更要有操作性的提出项目及相关业务工作开展

所需的资金要求的基础上，局班子成员及财会人员再进行集体审定形成上报预算方案，从而确保了我单位预算编报的高质量。

3. 预算执行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的刚性。预算下达后，我局坚持按预算科目、预算指标、预算要求执行，确保预算的刚性。二是确保了预算执行的平衡。人员支出按月按政策支付，未发生拖欠人头经费情况。基本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三是认真执行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按时报送单位年度决算报表，做到账表合一，坚持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原则，保证了决算编制人员与财政供养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2023 年度项目共有 4 个，每个项目都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及时申报，都科学合理设置了项目目标，在项目实施中都是围绕项目目标进行实施，4 个项目都完成了相应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良好，2023 年度自评分达 97 分：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二是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根据年度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我们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提升了资金管理水平，优化了财政支出结构，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促进资金绩效理念增强以及财政支出管理加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履职尽责，强化管理，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做到了以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为目标，合理安排各项经济业务开支，办理各项人员支出，在资金的使用上达到“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收支平衡”。切实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保障政策，进一步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和国家为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存在问题

1. 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
2. 慰问形式与部队需求存在差异。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组织人员学习交流以拓展

工作思路。

2. 建议财政部门对两节走访慰问活动进行考察调研，对活动、驻苍部队需求，想方设法给予帮助支持。
3. 建议财政局督促落实项目资金发放进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R000000019951-工资性支出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8.63	58.63	58.6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8.63	58.63	58.6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开俊						财务负责人：谭海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R000000019952-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每月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9.34	32.73	32.73			100.00%	10	10	该项目年中发生预算调整 追减是因为依据项目开展 情况进行预算调整。	
	其中：财政资金	39.34	32.73	32.7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开俊					财务负责人：谭海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R000000019953-单位缴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每月保障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3.86	82.09	82.09		100.00%	10	10	该项目年中发生预算调整追减是因为依据项目开展情况进行预算调整。	
	其中：财政资金	83.86	82.09	82.0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开俊					财务负责人：谭海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R000000025375-独子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独子费及时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4	0.01	0.01			100.00%	10	10	该项目年中发生预算调整 追减是因为依据项目开展 情况进行预算调整。	
	其中：财政资金	0.04	0.01	0.0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独子费及时发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开俊					财务负责人：谭海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Y000000025896-党组织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正在进行中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积极保障党组织活动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2	1.38	0.56			40.99%	10	4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2. 该项目年中发生预算调整追加是因为该项目年初未预算充足，依据项目开展情况进行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1.02	1.38	0.56			40.9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4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党组织活动开展。										
存在问题	项目正在实施中，预算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	在后续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项目负责人：刘开俊						财务负责人：谭海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Y000000067813-日常定额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项目正在进行中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64	9.48	6.55		69.08%	10	7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2. 该项目年中发生预算调整追加是因为该项目年初未预算充足，依据项目开展情况进行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8.64	9.48	6.55		69.0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7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存在问题	项目正在实施中，预算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	在后续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项目负责人：刘开俊					财务负责人：谭海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R000000249414-奖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奖金及时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4.82	80.84	80.84		100.00%	10	10	该项目年中发生预算调整追减是因为依据项目开展情况进行预算调整。	
	其中：财政资金	84.82	80.84	80.8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奖金及时发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开俊					财务负责人：谭海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R000000256262-2022年绩效奖及离退休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保障绩效奖及离退休生活补助及时发放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及时发放绩效奖及离退休生活补助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29	6.29	6.2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29	6.29	6.2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绩效奖及离退休生活补助及时发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开俊					财务负责人：谭海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R000000260475-工资性支出（事业）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每月按时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9.35	106.76	106.7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9.35	106.76	106.7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开俊					财务负责人：谭海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0254704-公务交通补贴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上完成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及时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71	6.71	6.41			95.54%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71	6.71	6.41			95.5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开俊						财务负责人：谭海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0262921-日常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6.20	17.17	15.69			91.37%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16.20	17.17	15.69			91.3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该项目年中发生预算调整追加是因为该项目年初未预算充足，依据项目开展情况进行预算。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9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开俊						财务负责人：谭海英				

附件2

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祭扫、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落实社会服务政策，保障光荣院集中供养对象的生活，聘请炊事员、服务人员等确保光荣院正常运转；烈士陵园的管理及维护；保障清明、“七一”、“八一”、烈士纪念日等开展烈士祭扫祭奠活动。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保障光荣院集中供养对象优抚老人生活、医疗得到保障，日常办公经费、水电费取暖费及时足额发放，院内日常维修维护，清洁保洁。以及烈士陵园日常管理及维护。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烈士祭扫、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经费的使用，年初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刘开俊同志为组长、副局长谭海英同志为副组长、相关负责同志为工作人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工作经费的使用。烈士祭扫、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结合项目特点，严格管理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加强管理，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

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烈士祭扫、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实施年度在2023年度全面完成。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加强管理，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客观反映该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总结该项目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完善资金使用程序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评价选点

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采取目标考核管理、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按照苍溪县2023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局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了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做到科学、可行。在评价启动前就开展了整体指标的量化工作，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遵循了“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使整体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此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尽可能地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绩效。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均按要求设置了得分权重和详实的评分标准，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五）评价组织

一是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选取设立绩效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情况设立各项相关的评价指标。包括：成本、数量、时效、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等9

项指标。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主要为保障光荣院集中供养对象的生活，聘请炊事员、服务人员等确保光荣院正常运转；烈士陵园的管理及维护；保障清明、烈士纪念日等开展烈士祭扫祭奠活动。2023年度烈士祭扫、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8.68万元。

2. 项目管理

按照有关财经制度，严格项目管理，截至2023年12月底，烈士祭扫、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工作已全面完成。检查验收合格率达100%。有效促进双拥工作，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完成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geq 95\%$ 。

3. 项目实施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烈士祭扫、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底，根据烈士祭扫、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开展情况及资金申请报告，在完善各项手续后，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申报，一体化平台转账支付，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合。其资金全部用于各项工作的开展。工作经费采取财政直接支付形式，由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根据其工作开展情况，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实施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祭扫、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光荣院集中供养对象医疗、基本的生活需要得到保障。切实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心和温暖。

四、评价结论

2023年度，在烈士祭扫、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工作经费的保障下，该工作得以全面、有效开展。综合评价：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烈士祭扫、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工作涉及面很宽很复杂，资金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对专项工作经费没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六、改进建议

加强与县级相关部门协作，共同研究合理性制度，进一步提高项目的实效性和规范性。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祭扫、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保障光荣院集中供养对象的生活，聘请炊事员、服务人员等确保光荣院正常运转； 二是烈士陵园的管理及维护； 三是保障清明、烈士纪念日、国家公祭日等开展烈士祭扫祭奠活动。							光荣院运行经费支出率达到 100%，老人补贴发放及时，基本生活、医疗得到保障，光荣院正常运行。深入开展寻访红军革命先烈英名活动，寻访到红军烈士英名 32066 名，烈士陵园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 9 处。年度开展送功报喜 168 人，悬挂光荣牌 149 块。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老人补贴发放及时，基本生活、医疗得到保障，光荣院正常运行。深入开展寻访红军革命先烈英名活动，寻访到红军烈士英名 32066 名，烈士陵园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 9 处。年度开展送功报喜 168 人，悬挂光荣牌 149 块。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18.68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18.68 万元											
	其他资金	0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烈士陵园	=	1	座 (处)	1 座	10	10				
			光荣院优抚对象	≥	10	人/户	10 人	10	10				
			烈士陵园维护看管次数每周	≥	2	次	98 次	10	10				
			年度开展祭扫祭奠活动	≥	3	次	3 次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光荣院正常运转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提高优抚集中供养对象生活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户	提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光荣院老人感受到温暖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户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光荣院老人感受到温暖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户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